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0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请审计机构概述

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126 万元（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 RSM 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含首席合伙人 1 人；注册会计师 860 人，全所共有 2,85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总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6,404.4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467.12 万元；2018 年为 1,338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建筑装饰、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

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梁宝珠，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从 2000 年 8 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拥有近 20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先后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600153）、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905）、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002110）、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36）、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5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55）、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000993）等多家上市公司、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曾是三钢闽光、片仔癀、厦门国贸等上市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玉梅，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世念，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从 2011 年 9 月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近 9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先后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25）、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002110）、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55）、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000993）等多家上市公司、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曾是闽东电力等上市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

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近3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董事会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董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126 万元（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的决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按公司章程规定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事前经过我们的审核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在取得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认为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容诚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26万元（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